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8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50032028 號函核定之「輔英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訂定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



本招生錄取註冊新生

獎勵金二技 2 萬、四技 4 萬

就學期間分上、下學期頒發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地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電話：(07)782-8898

(07)781-1151 分機 2140

傳真：(07)783-0546

網址：<http://www.fy.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資源教室介紹

一、輔導人員:目前設有四位具心理、社工專業背景輔導人員，專職為學生輔導，依據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二、服務項目:

我們在這裡成立了「向日葵家族」，為同學們闢立一個提供專業、支持、關懷及各項資源的「家」，使來到輔英求學的同學在生活、課業、人際適應上更為安穩無虞。另外，我們逐年爭取到更多經費，為同學們提供更完整的服務。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下:

- 1.個別關懷：**為每位學生安排專屬的輔導員，透過個別會談，依據不同障別，評估個別差異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適性校園適應輔導，並透過「向日葵家族」LINE 群組分享點滴、互動交流，提供即時相關活動資訊，另外結合各項心理諮詢或心理諮商輔導服務，以利學生得到更完善的個別關懷服務。
- 2.課業加強：**協助申請授課老師進行課業輔導加強。
- 3.輔具申請：**協助視障、聽語障及肢障等障別之學生提出相關輔具借用申請，如點字書製作、盲用電腦、輪椅、聽輔具借用等。
- 4.資訊提供：**提供活動、相關權益及福利訊息。
- 5.同儕協助：**協助申請「助理人員」服務，便利生活及學習。
- 6.開學適應輔導:**每學期召開一次開學(始業)座談會，提供相關校園生活資訊，讓學生盡早適應校園生活。
- 7.轉銜服務：**針對新生、畢業或離校學生，評估其能力與轉銜需求，並協調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服務。
- 8.充實知能及情感聯繫：**辦理各項座談會、戶外教學及自我成長團體等輔導、聯誼活動，加強心理知能成長、情感交流及同儕支持。

三、設備介紹:

- 1.資源教室的設備：**圖書、雜誌、錄音筆、電腦、印表機、錄音(影)帶及相關資源提供向日葵家族學生借用，另外備有各式桌遊、牌卡、沙箱及物件、紓壓設備等資源可利用，亦協助協調校園無障礙空間。
- 2.其他個別化需求:**針對學生的個別需求協助尋求合適資源。

四、洽詢方式:本校行政大樓 3 樓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電話:07-7811151 轉 2271。

輔英榮耀



本校榮獲 全國醫護類科技大學第**1**名
全國科技大學第**9**名
全國大學第**40**名
世界大學排名第**1125**名

本校榮獲全國醫護類科技大學第1名



狂賀 教育部105.01.29公佈 輔英科技大學103年大學部
畢業生就業率 高於**92%** 以上
高居全國第**3**；中南台灣第**1**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本校獲勞動部補助「105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補助金額**478,625**元。

主辦單位：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協辦單位：健美系、文教學程、醫技系、幼保系、環工系、護理系、應化系
全程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



賀 本校榮獲教育部肯定通過
104-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迎向產業、追求卓越-打造健康DNA
H-DNA
Health-Deepen, Navigate, Achieve

紮根固本
產業領航
發展特色



賀 本校再次通過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第二階段補助
補助金額**4,600**萬元

護理系「臨床護理專業人才再造計畫」獲補助共計**2,420**萬元
物治系「高齡物理治療人才培育計畫」獲補助共計**2,200**萬元



賀本校生物科技系、職業安全衛生系、助產系
申請教育部補助104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獲得通過。

賀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104年度產業學院計畫

本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簡章	105.03.15(二)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公告。
報名	105.04.12(二)~04.28(四)	一律採取網路個別報名，詳見簡章 伍、報名辦法。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 登錄。
公告面試時間	105.05.16(一)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公告
舉行面試	105.05.28(六)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公告面試時間與地點，考生請攜帶 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到場應 試。
查詢成績	105.05.31(二)	成績通知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成績查詢」 查看，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傳真複查	105.06.03(五)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傳真後並以電 話確認。 傳真：07-7830546 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轉 2140
公告錄取名單	105.06.07(二) 17:00 前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公告，並以信函通知考生。
報到	105.06.14(二)前	一律採取通訊報到，詳見簡章玖、 報到註冊。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05.06.15(三)前	詳見簡章玖、報到註冊。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簡介.....	1
貳、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注意事項.....	2
參、報名資格.....	3
肆、簡章公告.....	3
伍、報名辦法.....	3
陸、面試.....	6
柒、成績處理方式、查詢及複查.....	6
捌、錄取原則及公告.....	7
玖、報到註冊.....	7
拾、考生申訴辦法.....	8
拾壹、其他.....	8
<附表>	
附表一、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9
附表二、自傳及讀書計畫.....	10
附表三、應考服務需求表.....	11
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12
附表五、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3
<附錄>	
附錄一、二技報考學歷(力)資格.....	14
附錄二、四技報考學歷(力)資格.....	17
附錄三、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20
附錄四、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出格式範例.....	21
附錄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2
附錄六、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23
附錄七、大寮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24
附錄八、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25

壹、簡介

一、二技修業年限 2 年；四技修業年限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本校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站(網址：

<http://eac.fy.edu.tw/files/11-1012-473.php>)，此僅供參考。收費標準仍以105學年度訂定之標準為依據。就學期間各年度收費如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本校於民國47年創校，為全國第一所私立醫護類職業學校，民國91年改制為科技大學，為第一所護理類科的私立科技大學。教育理念為專業、關懷、宏觀、氣質，並以培育健康科技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以下為本校的八大特色。

(一)**卓越的辦學績效**：近二年榮獲教育部之教學卓越計畫、勞動部技優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實務增能計畫、就業學程計畫等，爭取補助金額達1億元以上。本校務實辦學，注重產業接軌，畢業生深獲業界好評，每年畢業生升學就業率達近9成，第一份工作平均就業薪資亦高達3萬4仟元以上，遠優於全國大學畢業生就業平均薪資。

(二)**獨特的健康優勢**：輔英是全國科技大學中唯一設有附設醫院的學校，注重資訊科技發展，2015年榮獲世界網路大學之醫護類科技大學第1名、科技大學類排名第9名。本校以健康專業為優勢，設置健康促進中心，提供師生身心靈健康促進教學、學習及體驗，教學及研究之發展主題包括：健康資訊系統與管理、健康事業管理、健康食品研製、環境健康風險評估、食品安全檢測、生技產品開發、綠色化學技術、高齡物理治療、老人長期照護、幼教與文創、臨床情境模擬學習等。

(三)**完整的學制規劃**：本校具有完整學制，有利學生升學。計有碩士班、四技、二技及五專四個學制，以及護理系(含碩士班)、助產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物理治療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含碩士班)、保健營養系(含碩士班)、健康美容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士班)、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職業安全衛生系、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資訊管理系、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幼兒保育系、應用外語系、資訊科技學位學程及文教事業管理學位學程等18個系所。

(四)**全面的實作與實習**：本校注重學生實務能力的培養，專業實習與實務專題均列為必修。重視學生國際視野培養，每年由校方補助實習費及旅費，選派優秀學生至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進行海外實習，及亞洲交換學生計畫、世界青年會議等國際交流活動。

(五)**不設限的第二專業學習**：本校為強化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重視學生適性發展與多元學習，鼓勵學生發展第二專業，對於轉系、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等多不設限，可彈性選擇，並設有證照考試數位自學中心等各項軟硬體設備，協助學生進行考照訓練。

(六)**學生畢業即就業**：本校強調專業證照師資，並提高學生考照率，醫護國考證照通過率平均超過7成，護理師及助產師通過率達8成以上，企業對本校畢業生滿意度亦高達83%。校內並設有5個通過政府認證的專業技術鑑定試場，包括考選部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

(七)**多彩多姿的校園生活**：輔英校園環境優美，設有多功能體育場館、運動場、球場、游泳池，逾百個型態各異的學生社團，新建媲美百貨美食街的學生餐廳、超商等，創造出多元有趣的校園生活。本校重視學生福利，每年編列3仟萬元以上的獎助學金，以獎補助優秀、清寒與弱勢學子；透過美輪美奐的學生宿舍，包含免費宿網，以及行動輔英APP與E化學習數位服務等，提供全人關懷的校園生活。

(八)多元的適性輔導：資源教室提供多元支持性服務，寓教於樂，除課業輔導、助理人員、輔具資源申請外，還有各項活動，如戶外教學、生涯探索、助理人員成長活動等，另有舒壓及影音設備可供學生使用，讓學生在大學生涯中快樂學習、健康成長。

貳、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注意事項

學制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注意事項
日間部二技	健康事業管理系	3	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組)、醫事檢驗科(組)、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肄)業者，或專科畢(肄)業且具醫事檢驗師(生)執照者報考。 (二)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業生報考。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0	
	保健營養系	5	
	職業安全衛生系 安全衛生消防組	2	
	職業安全衛生系 勞工健康照護組	2	
日間部四技	健康事業管理系	3	二、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系(組)、學程開設課程特性如下，考生選填報考時宜考慮。 1.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保健營養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職業安全衛生系(含分組)、生物科技系需作個人或小組口頭報告，實驗及實習課程繁重，須親自實際操作。 2.資訊管理系需作個人或小組口頭報告與校外實習課程。 3.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為必修課，學生須至休憩相關產業實習一年。 4.幼兒保育系需作個人或小組口頭報告，實習課程繁重，須親自實作演練。 5.應用外語系需作個人或小組口頭報告。 6.文教事業管理學位學程需作個人或小組口頭報告，校外實習為必修，須親自實作。 (二)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 (三)教師均採口語教學，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四)本校設有資源教室，關懷並提供學生課業、生活等各項資源與服務。
	保健營養系	10	
	健康美容系	8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8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3	
	職業安全衛生系	4	
	生物科技系	4	
	資訊管理系	9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9	
	幼兒保育系	8	
	應用外語系	4	
	資訊科技學位學程	7	
	文教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3	

參、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身心障礙身分資格及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符合本校招生系(組)、學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詳見本簡章貳、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注意事項】，始得報名。

一、身分資格：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本招生資格。

二、學歷(力)資格：

(一)二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資格者，詳見附錄一。

(二)四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資格者，詳見附錄二。

肆、簡章公告

本簡章自 105 年 3 月 15 日(二)起上網公告，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或來函並附上大型回郵信封一個「B4 尺寸(25.7 cm*36.4 cm)」，貼足 25 元(需掛號者貼足 45 元)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函取簡章信封上請註明「索取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字樣。

伍、報名辦法

繳費≠報名完成

一、網路個別報名

(一)報名日期

105 年 4 月 12 日(二)至 105 年 4 月 28 日(四)前完成網路資料輸入、繳費及報名表件郵寄或親送。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考生限報名一系(組)、學程**，一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輸入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
2. 依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備查。
3. **繳費 1 小時後，列印「報名表」**(範例如附錄三)及「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範例如附錄四)。
4. 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考生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5. 報名資料須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四)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

(三)報名費繳交方式

1.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2.由報名系統產生繳費帳號，考生得以臨櫃(限中國信託銀行)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留存。

(四)應繳報名資料：資料繳交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項目	必選繳	應繳資料	繳件說明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必繳	報名表	範例見附錄三。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有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或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正反面影本。
		學歷(力)證明文件	1.非應屆畢業生繳附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生請繳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上須蓋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戳。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附同等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書面資料審查證明文件	必繳	歷年成績單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考生所繳歷年成績單未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須另附「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見附表一)。
		自傳及讀書計畫	800 字以內(格式見附表二)，請詳見簡章柒、成績處理方式、查詢及複查之「考試項目」。
	選繳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請詳見簡章柒、成績處理方式、查詢及複查之「考試項目」。
其他文件	選繳	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生得視自身需求，於報名時填繳「應考服務需求表」(格式見附表三)申請。
		特殊教育服務書面資料	1.在學期間之個別化教育方案(IEP)、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或個別化轉銜計畫(ITP)影本等。 2.此項為參考資料，不列入成績計算。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見附錄五及附錄六。

二、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需檢附於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影本以傳真方式申請免繳或減免，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號碼：07-7830546，確認電話07-7828898、07-7811151轉2140。經審查通過後，低收入戶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報名費60%為新臺幣200元。

(一)凡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二)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

三、報名須知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評分、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自報名表件取得各項內容為限，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須依報名辦法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一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學程、報名各欄位資料及退費**；考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郵寄或親送本校。

(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四)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計算其在所屬班級之排名百分比。

(五)考生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一律以A4(或小於A4)紙張影印，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各證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若有繳交正本而遺失、破損者，本委員會概不負責。報到註冊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考生各項應繳報名資料證件，須備齊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檢附資料順序由上而下裝訂(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一併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如因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證件經審查後因報名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報名，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本校酌收審查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其餘所繳報名費一律待本招生結束後退還。若致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前詳加確認檢查。

(八)報名各欄位資料未依規定登錄或登錄不清楚，以致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持境外大學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十)**考生須注意所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

(十一)本校提供之**應考服務內容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考生需求欄內容之確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邀請相關人員依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另行審定。

(十二)考生因故需申請臨時特殊應考服務，應於考試前提出有關醫療單位證明，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

陸、面試

- 一、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一)在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參加名單、日期、時間、地點、攜帶文件等資訊](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供考生查看，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 二、面試日期定於 105 年 5 月 28 日(六)舉行，面試時考生須憑**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逕向報到處確認身份入場應試。

柒、成績處理方式、查詢及複查

- 一、考試項目：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學業成績	50 分	歷年成績單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學習能力	50 分	1.自傳及讀書計畫，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2.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社團參與證明、幹部證明、語言能力證明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或作品集等有利審查資料。
總分	100 分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人格特性	50 分	團體合作、尊師重道、助人、溝通、就讀意願、服務及學習態度等。
發展潛能	50 分	1.思考之分析、簡潔、邏輯、清楚及條理等。 2.基本知能完整、學習目標清楚、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等。
總分	100 分	

二、成績計算

- (一)本招生各項考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考生成績乘以所佔總成績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即為考生之該項目實得成績。
- (二)書面資料審查實得成績及面試實得成績加總為總成績。以張生為範例，計算實得總成績如下表。

書面資料審查原始成績	面試原始成績	實得總成績
87.00	81.50	①+②=83.70
書面資料審查實得成績	面試實得成績	
$87.00 \times 40\% = 34.80$ ①	$81.50 \times 60\% = 48.90$ ②	

三、總成績相同時，按**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四、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本招生成績請於105年5月31日(二)至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成績查詢」查看，不另寄發通知。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格式見附表四)，連同成績影本於105年6月3日(五)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7-7830546，確認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轉 2140。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五、考生成績複查處理方式

(一)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二)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三)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四)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

(五)複查結果於公告錄取名單前通知考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原則及公告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使各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均予增額錄取。

三、錄取名單於105年6月7日(二)17:00前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並以專函通知。

玖、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於105年6月14日(二)前辦理通訊報到，同時繳交畢業證書或證照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

三、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格式見附表五)，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5年6月15日(三)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參加本項單招考試錄取學生，若同時錄取「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僅得於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程序，不得重覆報到。

- 五、考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六、經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 七、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錄取生註冊入學時，須繳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攝影)，方得辦理入學手續。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組)、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

- 一、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報名資格不符或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二、考生應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三、面試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布之本校緊急措施消息。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

附表一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科 組	科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全 班 (組) 人 數				名 次	
名 次 佔 全 班 百 分 比	%				
證 明 事 項	該生為本校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畢業生(畢業於 年 月)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報 考 系 (組)、學程	系(學位學程) 組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表二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自傳及讀書計畫

考生姓名：

(限 800 字以內，格式不拘，本表僅供參考)

考生簽名：

附表三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應考服務需求表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系(組)、學程	系(學位學程) 組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考生請在需要支援項目打勾，可複選。

項目	考生自填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 不需要 ☐ 需要(於面試前提早 5 分鐘入場)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 輪椅 ☐ 拐杖 ☐ 肢架 ☐ 放大鏡 ☐ 其他：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溝通表達方式	☐ 正常 ☐ 唇語 ☐ 手語 ☐ 筆談 ☐ 其他：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提供特殊服務	☐ 對話音量放大 ☐ 對話速度放慢 ☐ 手語翻譯 ☐ 隨側協助 ☐ 座位空間需求(加寬、加長) ☐ 其他：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需求		☐ 同意 ☐ 不同意

註：1.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2.於應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

3.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4.本表應於報名時，連同報名繳驗資料一併繳交，以憑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表四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組)、學程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 ☐ 面試												

考生簽章：_____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組)、學程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 ☐ 面試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1.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同成績影本，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7-7830546，確認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轉 2140。複查以一次為限。
- 2.複查期限：105 年 6 月 3 日(五)前，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 3.申請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 4.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五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因_____之故，自願放棄輔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錄取_____系
(學位學程)之錄取資格。

此 致
輔英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

編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錄一、二技報考學歷(力)資格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註：(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2)非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四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四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述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十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二)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三)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上列同等學力第(一)點至第(四)點規定辦理。
- 2.持上列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3.上列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或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三、大陸地區學歷：

- (一)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99年9月3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
 - 1.其畢(肄)業學校在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中，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2.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二)符合上列大陸地區學歷之畢(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81年9月18日起至99年9月2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附錄二、四技報考學歷(力)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二、同等學力：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五)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六)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

1.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數採計，可計算至105年9月30日(五)。
2. 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3.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4. 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5.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6.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7. 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報名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一)項」辦理。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報名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二)項」辦理。

附錄三、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105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報名序號	2DOF2001			照片
考生姓名	陳 X 玲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0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6 年 8 月 5 日	
報考系(組)、學程／ 報考學制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日間部二技			
報考身分	身障生	減免費用身分	低收入戶	
畢(肄)業學校／系科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科			
通訊資料	行動電話：0911654987 自 宅：077811151 公 司：077811151#2140			
	電子郵件：aa@fy.edu.tw			
	(831)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 116 號 3 樓			
檢附資料 (請列印後用藍筆勾選)	☐ 1.報名表 ☐ 2.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 3.鑑輔會所發之證明正反面影本 ☐ 4.畢業證書影本 ☐ 5.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6.同等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 7.歷年成績單 ☐ 8.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 9.自傳及讀書計畫 ☐ 10.應考服務需求表 ☐ 11.特殊教育服務書面資料 ☐ 12.其他：_____			

身分證影本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折齊) !!注意!!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身分證影本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折齊) !!注意!!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簽認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入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報名注意事項中，有關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附錄四、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出格式範例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前請檢查證件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本封袋請以掛號(或限掛)寄達或親送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否則若有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掛號郵資

貼郵票處

寄件人：陳 X 玲

電 話：0911654987(手機) 077811151(聯絡電話)

地 址：(831)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 116 號 3 樓

地 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收件者：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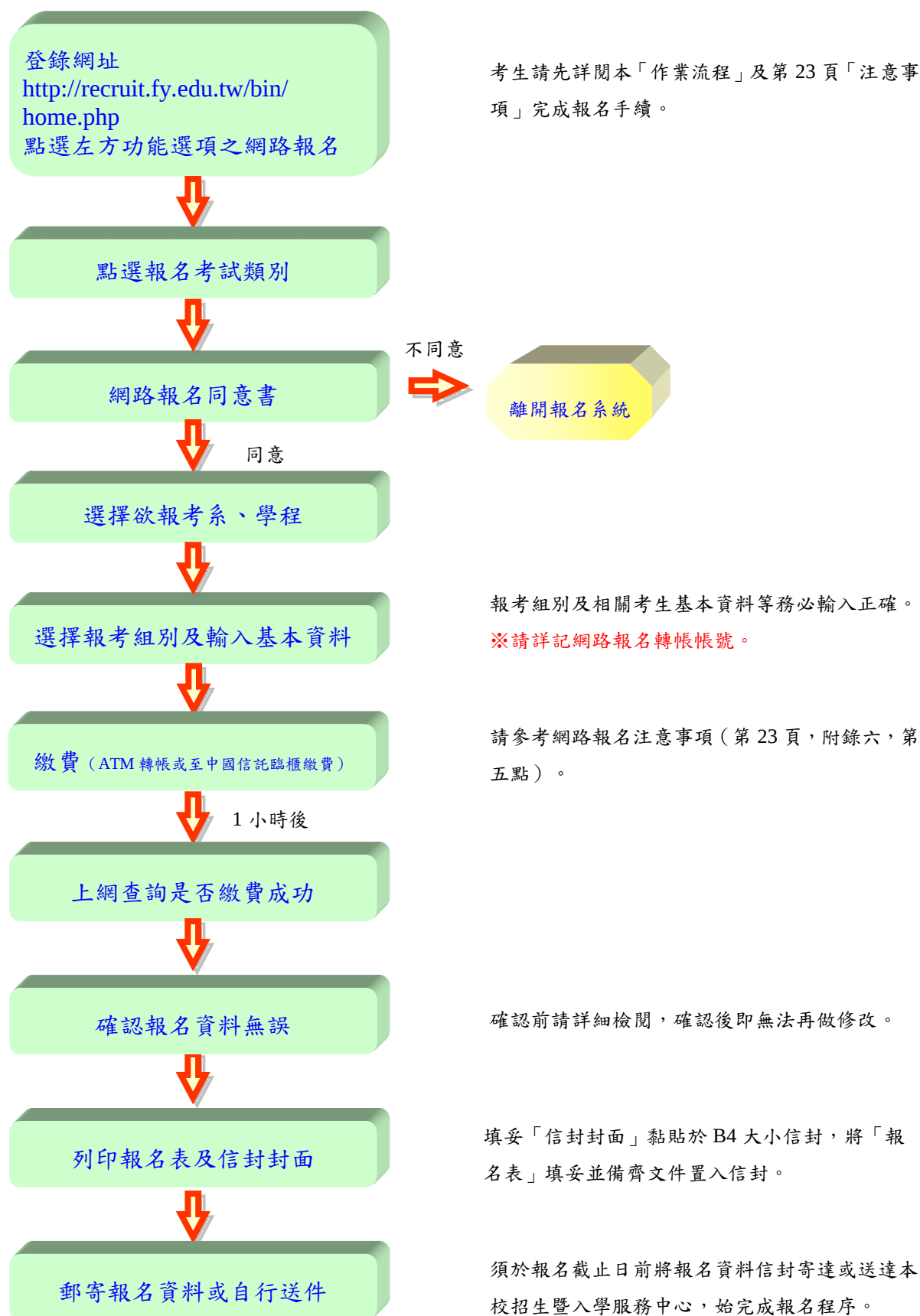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收

編號	2D0F2001	報考系(組)、學程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
----	----------	-----------	----------------

報名資料包括：(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所檢附文件請在□打勾)

- ☐報名表：自報名系統列印後，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正反面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同等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 ☐歷年成績單
- ☐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 ☐自傳及讀書計畫
- ☐應考服務需求表
- ☐特殊教育服務書面資料
- ☐其他：_____

附錄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六、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登錄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進入網路報名主頁。
 - 二、電腦軟硬體需求
 - (一)網際網路連線。
 - (二)連接印表機(以 A4 紙張列印)。
 - (三)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 (四)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8.0 以上(含)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 (五)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 三、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105 年 4 月 12 日(二)起至 105 年 4 月 28 日(四)止
 - 四、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連接至上述網址後，依下列步驟完成網路登錄：
 - (一)點選報考類別。
 - (二)輸入身分證字號。
 - (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 (四)選擇報考系、學程
 - (五)選擇報考組別及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若電腦無該特殊字體時，請直接跳過，待報名表件印出後，於報名表件上用紅筆人工填寫)。
 - (六)詳記繳款帳號，儘速辦理繳費事宜。
 - (七)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上網確認繳費成功，並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
 - (八)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將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裝於信封內，郵寄至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親送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完成報名手續。
 - 五、繳費須知(繳費時間：同上述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依各銀行/郵局提款機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 1.插入提款卡。
 - 2.輸入密碼。
 - 3.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其他交易」或「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4.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代號「822」。
 - 5.輸入繳費帳號。(注意：請詳細核對繳費帳號)
 - 6.輸入轉入金額「500」(經審查通過中低收入戶考生金額「200」)。
 - 7.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 8.«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二)中國信託銀行櫃檯繳費(不扣手續費)
 - 1.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
 - 2.填寫繳費帳號。(注意：請詳細核對繳費帳號。)
 - 3.填寫收款人名稱「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
 - 4.填寫繳費金額「500」(經審查通過中低收入戶考生金額「200」)。
 -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6.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對之用。
- ◎注意事項：
- 1.考生完成網路登錄時，請再檢查一遍，並依正確繳款帳號儘速繳費。繳費 1 小時後，至網路報名第二步驟列印正式報名表及信封封面，將報名表件寄達或送達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始完成報名程序。
 - 2.一旦按「審視資料無誤確認列印」鍵後資料即不得再做修改，請於列印前詳細檢查一遍。
 - 3.ATM 交易單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再次依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輔英科技大學至大寮捷運站】

假日版

※(星期六至日)直達輔英校門口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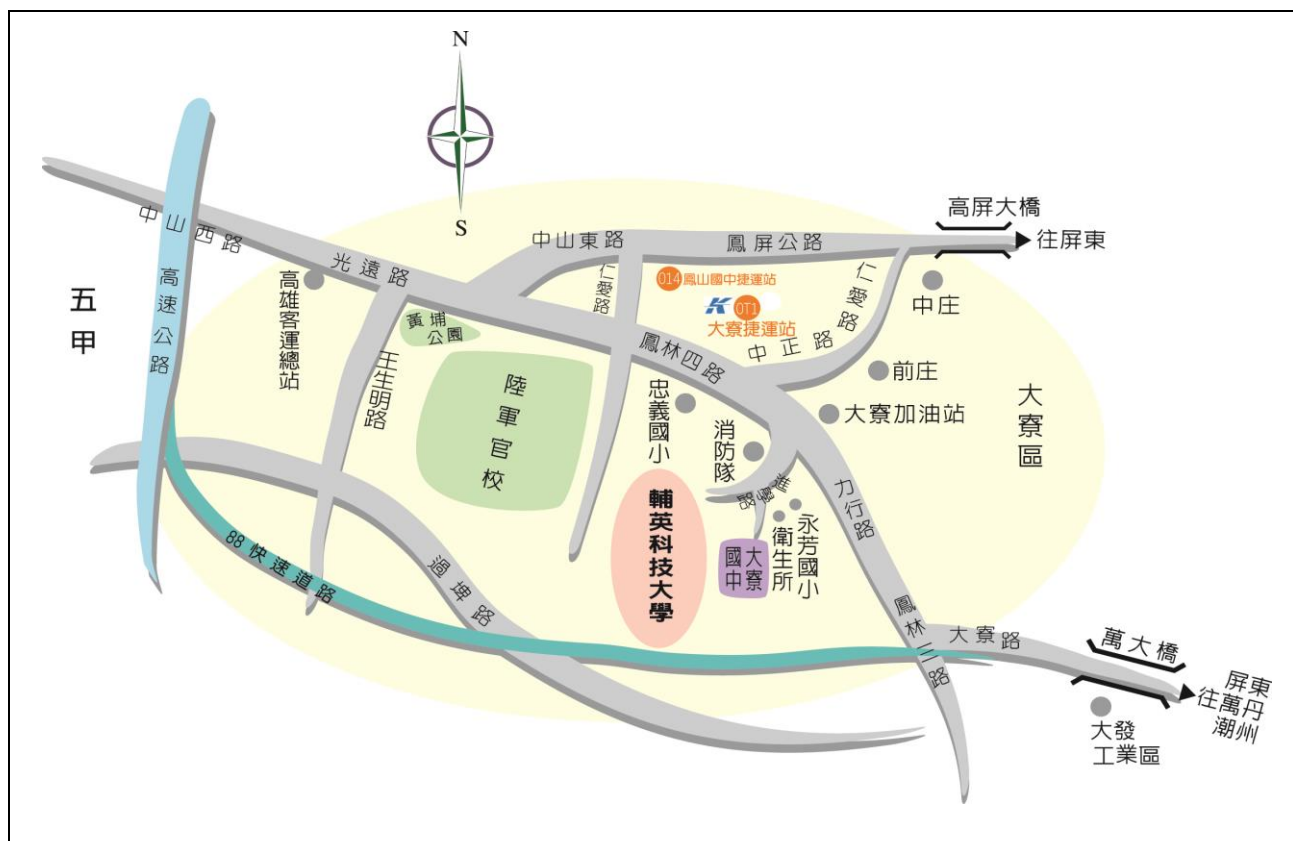
大寮捷運站→輔英科技大學站	輔英科技大學站→大寮捷運站
12 : 30	12 : 38
13 : 30	13 : 38
17 : 00	17 : 08
18 : 00	18 : 08
18 : 30	18 : 38
19 : 00	19 : 08
19 : 30	19 : 38
20 : 10	20 : 18

備註：一、輔英科技大學站上下車皆於校門口；大寮捷運站上下車皆於 2 號出口。

二、修正詳班次表紅字處，單程以 8 分鐘計。

總務處製 103.04.01

附錄八、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

1. 國道 1 號**南下**：行至五甲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下大寮交流道左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2. 國道 3 號**南下**：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行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南下，行至五甲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下大寮交流道左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3. 國道 3 號**北上**：由東港、林邊、新埤交流道北上，行至竹田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快速道路（西），下大寮交流道，右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4. 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北上**：由潮州、竹田、內埔上台 88 線快速道路（西），下大寮交流道，右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 大眾運輸

1. **高雄捷運**：乘高雄捷運(橘線)至【大寮站】二號出口處，即有接駁公車(橘 20 路(O20)或輔英直達車)可至本校大門口。若搭乘紅線者，需至【美麗島站】轉橘線。
2. **高雄客運**：轉乘高雄客運【8001】或【橘 11】請於【輔英科大站】下車，並沿著「進學路」步行約 700 公尺即為輔英科大。
3. **火車**：
 - (1)搭乘火車抵達【鳳山火車站】後，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選擇捷運轉運者，請步行沿著「曹公路」，接「光遠路」後右轉直行，即可抵高雄捷運橘線【鳳山站】。
 - (2)搭乘火車抵達【高雄火車站】後，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選擇捷運轉運者，可步行抵火車站前的高雄捷運紅線【高雄車站】。
4. **高鐵**：搭乘高鐵抵達【高鐵左營站】後，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
5. **航空**：搭乘飛機抵達【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